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唐绍祥、包建亚、马思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绍祥（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建亚（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思甜（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